

证券代码：600112 股票简称：*ST 天成 公告编号：临 2021—082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投资者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50起一审判决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共同被告
- 涉案金额：50起一审案件原告索赔金额4,918,486.94，判决赔偿金额4,220,939.99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
对于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，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成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50份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。根据法院文书显示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50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情况

50名中小投资者就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法院已对上述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。

（一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：

原告：50名中小投资者

被告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原告的诉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4,918,486.94元；

(2) 判令被告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。

3、主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年11月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8]112号），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有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，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披露的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73）。

（二）法院判决情况

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。根据相关法院文书，法院认为：被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行为；本案虚假陈述实施日为2017年1月26日，虚假陈述更正日为2017年4月24日，基准日为2017年7月6日；原告投资损失与被告虚假陈述行为存在因果关系。本次诉讼总体判决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由公司承担50名中小投资者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；

（2）判令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共计4,220,939.99元（含印花税、佣金）；

（3）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。

二、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。对于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将上述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，并保留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向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后续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

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日